

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成立公告

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发行,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18 日 17:00 时,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,募集期间委托人参与资金净额为 425,740,450.00 元人民币,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可转作份额的资金利息为 23,583.60 元人民币,参与资金总额为 425,764,033.60 元人民币。上述资金(不含募集期的资金利息)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全额划入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托管专户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,按照每份本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,产品合计份额为 425,764,033.60 份,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在设立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折算成份额为 23,583.60 份,有效认购户数为 99 户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成立,计息天数为 112 天。自成立之日起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

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由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，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。集合计划成立后，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。

根据《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定期开放，具体开放时间及相关要素将在开放前以公告形式发布，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查询相关报告。

